

中共集美大学委员会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学生〔2019〕19号

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 奖励办法

为深入贯彻中央《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》、《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积极引导和鼓励更多的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和自主创业，实现毕业生更高质量和更加充分就业，经研究，决定制定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奖励办法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集美大学普通全日制应届毕业生，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生应为毕业学年在册贫困生。

二、奖励条件及奖励金额

1. 到西藏自治区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的毕业生：非西藏、新疆生源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10000 元，非西藏、新疆生源且

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 12000 元。

2. 对到西部其他省份（除省会城市以及重庆市城区以外）就业的毕业生：非西部生源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2000 元，非西部生源且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 3000 元。

3. 参加共青团中央、教育部、财政部和人事部组织实施的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，正式成为志愿者，非西部生源毕业生一次性奖励人民币 3000 元，非西部生源且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 5000 元。

4. 参加中央组织部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、财政部、农业部、卫生部、国务院扶贫办、共青团中央联合组织的“三支一扶”项目，正式成为志愿者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 3000 元。

5. 参加福建省组织实施的“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”项目，正式成为志愿者，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奖励 3000 元。

6. 待就业毕业生（以开具的报到证为准）在毕业一年内自主创业的，奖励金额标准如下：

类别	奖励标准（单位：元）
实缴出资额在 2 万—5 之间（含 2 万元）	2000
实缴出资额在 5 万—10 之间（含 5 万元）	3000
实缴出资额在 10—20 万之间（含 10 万元）	4000

实缴出资额在 20 万元以上	5000
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三、奖励金申请程序

1.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向所在学院申领（或学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）并填写《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》或《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》，报学院审核。

到西部就业、基层服务申报者需提供的材料：(1)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；(2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；(3)报到证复印件；(4)有单位盖章的报到证明（可在单位报到后补办）。

自主创业者需提供的材料：(1)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原件及复印件；(2)《公司章程》并加盖公章；(3)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(4)报到证复印件；(5)由公司所在地的公司登记主管机关盖章确认的公司注册基本材料，含股东姓名，身份证号，股权比例及实缴出资额证明材料；(6)提供会计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。

2. 学院审核后在院务公开栏公示 3 天，公示无异议后，签署意见并上报校学生就业指导中心。

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项目、“大学生志愿服务欠发达地区计划”项目需报校团委签署意见；毕业学年在册贫困生以学院审核认定为准。

3.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审核上报材料，根据申报条件，确定奖励金额，并办理相关发放手续。

4. 奖励金获得者根据学生就业指导中心通知，到财务处领取奖励金。若本人无法亲自领取的，须书面委托他人代为办理的，需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书面委托书一式 2 份。

四、附则

1. 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奖励专项基金的发放须严格按程序进行，民主公开，不弄虚作假。

2. 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奖励专项基金的申请要在毕业后一年内（以报到证开具时间）办理，逾期不报，视为放弃，不予补办。

3. 本《奖励办法》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关于印发《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、自主创业奖励办法》的通知（集大学〔2017〕4 号）即行废止。

附件：1. 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
2. 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
3. 集美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/自主创业奖励金领取委托书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2019 年 5 月 20 日

附件 1

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奖励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粘贴处
政 治 面 貌		毕 业 时 间		
学 院		专 业		
生源 所在地		联 系 电 话		
基层 服务项目				
基层就业 服务单位			邮政编码	
单位地址			联系电话	
奖励金额	(此栏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填写)			
学院 审核 意见	毕业当学年是否为在册贫困生		☐ 是 ☐ 否	
	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	
团委 审核 意见	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	
学生 就业 指导 中心 意见	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

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自主创业奖励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照片 粘贴处
政 治 面 貌		毕 业 时 间		
学 院		专 业		
生源 所在地		联系电话		
自主创 业项目				
注册公 司名称			所在地址	
注册 资本			本人实缴出资额	
奖励 金额	(此栏由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填写)			
学院 审核 意见	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	
学生 就业 指导 中心 意见	负责人(签章): 年 月 日			

附件 3

集美大学毕业生基层就业/自主创业奖励金领取委托书

本人（姓名）_____毕业于集美大学_____学院_____
_____专业，于_____年_____月参加_____服务项目
（或于_____年_____月开始自主创业）。

由于本人无法到校办理领取集美大学应届毕业生基层就业/自主创业奖励的相关事项，特委托（姓名）_____代理。该代理人在办理基层就业/自主创业奖励的过程中的行为与本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人愿承担该代理人办理基层就业/自主创业奖励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委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 日 期_____

受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 身份证号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
